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清偿债务的报告

(2023)粤 0607 破 12 号

(2023)顺景破管字第 3-19-1 号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顺景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依法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12 号】。2023 年 8 月 28 日，三水法院作出 (2023)粤 0607 破 1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定顺景公司已就公司债权债务处理问题与大部分债权人达成一致的和解协议，故裁定认可《和解协议（草案）》，并终止顺景公司破产和解程序。

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 (2023)顺景破管字第 3-18-1 号《关于清偿债务的报告》及《关于清偿债务的方案》。同日，多户债权人向管理人就清偿方案提出异议。

结合债权人异议情况，顺景公司依据《和解协议》重新制作《关于清偿债务的方案》并向管理人报送，顺景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该方案清偿债务，现管理人将相关方案送达予各位债权人。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清偿债务的方案》